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局影（輔）字第11430011562號

修正「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十一點

局 長 王淑芳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 十一、輔導金長片攝製完成期限

獲輔導金者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合約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將輔導金長片攝製完成，並取得電影片分級證明。其無法於上開期限內攝製完成，並取得電影片分級證明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述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展延，展期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全片以動畫製作者，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合約之日起三十個月內，將輔導金長片攝製完成，並取得電影片分級證明。其無法於上開期限內攝製完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述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展延，展期不得逾十八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獲輔導金者無法於前項期限攝製完成，並取得分級證明者，不受前項展延期限及次數之限制。但獲輔導金者仍應依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規定期限辦理輔導金長片製作完成之審核、發行及結案。前項所稱天然災害，指風災、水災、旱災、寒害及其他特殊天氣之變化、地震、大火、海嘯、火山爆發等因素所造成之災害；所稱緊急事故，指動亂、戰爭、瘟疫、核子事故。